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 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海外監管公告**  
**有關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号），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认为，上市公司未充分说明中建信息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依据，未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结合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